苏联法学对中国法学消极影响的深层原因

——从马克思东方社会理论出发所作的分析

唐永春*

内容提要: 苏联法学对中国法学产生过深刻的消极影响, 其原因除了社会制度、意识形态、国际环境等直接因素外, 还存在着更深层次的历史传统的因素, 这就是两国传统政治文化的同质性——基于古代东方亚细亚生产方式而形成的东方专制主义传统——的遗存及其影响。马克思东方社会理论是理解这一同质性的钥匙。认识这种深层原因, 对我国今后法学研究及法治建设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苏联法学　中国法学　亚细亚生产方式　东方专制主义

一、问题的提出

新中国的法学曾经受到过苏联法学的深刻影响。我国学者普遍认为, 这种影响既有积极的一面, 也有消极的一面。消极一面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片面强调阶级意志论的法本质观。传统苏联法学把法的阶级性摆在压倒一切的地位上, 以至于物质生活条件——本来是法的根基和本源——下降到次要地位, 仅仅被用来论证这种意志的合理性。我国学界自建国以来到"文化大革命"结束的30年间, 基本上承袭了苏联的这一观点, 形成了法与阶级的关系高于或凌驾于法与经济关系之上的理论格局。重视法的阶级性, 对法作阶级的分析, 这本身是无可非议的, 但把法的阶级性提到压倒一切的高度, 以至于否定法的社会性、继承性、共同性, 这却是对马克思主义和列宁主义的理解。

2. 纯粹工具论的法功能观。传统苏联法学把法单纯视为统治阶级进行专政的工具。中国法学接受苏联的观点并加以强化, 形成了关于法功能的"唯工具论"。法律功能上的纯粹工具主义是法律本质观上的片面阶级意志论的必然引申, 二者存在着不可分割的联系, 都是对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的阶级斗争理论、暴力革命理论及法律理论的教条化的理解。

---

* 黑龙江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3. 法学中的国家主义倾向。传统苏联法学明显地存在着国家主义的倾向, 即以国家为中心构建法学理论, 抬高国家在法的生成、实施、功能等方面的地位和作用, 突出法对国家的依附性, 忽视乃至抹煞法对国家权力的制约作用, 强调权利的国赋性。苏联法学中的国家主义倾向, 是片面、教条地理解和运用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国家理论的结果。对此, 中国法学在学习和引进苏联法学时, 也未加辨别地全盘吸纳过来。

那么, 苏联法学何以能够对中国法学产生如此深刻的影响——尤其是消极的影响呢? 一般说来, 下列的几个原因是显而易见的: (1) 制度的同质性。总体而言, 我国和苏联都实行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制度、无产阶级专政的国体以及人民代表大会制的政体; (2) 意识形态的同质性。我国和苏联都信仰马克思主义, 在革命和建设的道路选择及发展策略上都是以俄国的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为指导的; (3) 国际环境因素。新中国在建立之初, 受到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仇视和孤立, 面对它们的封锁和包围, 为求得政权的巩固和发展, 我们采取了"一边倒"的政策, 全面学习苏联, 包括法学理论和法制实践。很显然, 制度及意识形态上的同质性及由此产生的两大社会主义政权的天然亲合性, 再加上当时国际环境压力的催化, 使得迫切希望发展和强大的新中国全面学习已经取得辉煌成就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先行者、成功者苏联, 甚至在某些方面如计划经济体制等照搬苏联的模式。由此, 在学习和引进苏联法学理论上良莠兼收也就是可以理解的事情了。[1]

然而, 这几个原因对于解释和说明苏联法学对中国法学的消极影响来说, 还远不够那么充分。因为: (1) 它们只能说明苏联法学对中国法学形成消极影响的一定的潜在可能性, 而无法说明为什么中国法学在学习、引进苏联法学时几乎是无可避免地受到了它的消极影响。是什么使我们失却了应有的洞察力、分辨力和判断力, 以致在学习苏联法学时将其片面的、教条的、极左的成分也吸收过来? 是前述的那个原因吗? 不完全是, 并且主要的不是它们。(2) 这几个原因无法令人信服地说明为什么那个时期的自上至下的整个中国社会都极其容易地接受了苏联片面的、极左的那一部分法律观念和理论。毕竟, 对于一个刚刚脱胎于旧社会的农业大国的绝大多数人口——农民——而言, 制度、意识形态、国际环境等等, 都是十分陌生的东西。即使对于比较了解这些问题的中国共产党人和知识分子来说, 制度、意识形态的同质性和国际环境等因素也未必足以使之必然接纳苏联法学中的消极成分。

这意味着什么? 这意味着, 苏联法学所以能够对中国法学造成深刻的消极影响, 除了制度、意识形态的同质性及当时的国际环境压力等原因外, 一定还隐藏着更深层次的原因。正是由于这个深层原因的存在, 苏联法学对中国法学的消极影响的潜在可能性才转化为现实性, 才转化为我们为之浩叹却又无法改变的既成历史事实; 也正是由于这个深层原因的存在, 苏联法学中的消极、错误的成分才会轻易为中国全社会所普遍接受。这个深层原因, 就是中苏两国传统政治文化的同质性——古代东方亚细亚生产方式基础上形成的专制主义传统——的遗存和影响。[2] 认识和理解这一问题的线索及要领, 蕴涵于马克思的东方社会理论之中。

---

〔1〕 关于以上所述苏联法学对我国的影响情况及一般原因, 我国学者均有相当的认识, 较集中的表述请见《苏联俄罗斯法学与中国法学学术研讨会纪要》,《法学研究》2001 年第 5 期; 蔡定剑:《关于前苏联法学对中国法制建设的影响》,《法学》1999 年第 3 期; 王勇飞、张贵成主编:《中国法理学研究综述与评价》,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2〕 本文所说的"中苏两国传统政治文化的同质性"主要是在"东方专制主义传统"的意义上使用。

二、解决问题的钥匙: 马克思东方社会理论

马克思东方社会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 它贯穿于马克思的毕生理论探索过程中。早在马克思主义创立之初, 东方社会问题就引起了马克思的关注; 19 世纪 50 年代初期, 马克思从其“世界历史”的思想出发, 认为古老的东方社会形态必将被卷入资本主义秩序的洪流并经此走向共产主义; 19 世纪 50 年代末, 马克思又明确提出了“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概念, 欲借此寻找出人类社会的“原生形态”——公有制; 19 世纪 70 年代始, 马克思的东方社会理论发生了一次重大的历史性飞跃, 开始思考并初步提出了东方社会——主要是当时的俄国——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的伟大设想。[3] 服务于本文的主题, 这里仅对马克思的东方社会理论作一简要说明。

总体而言, 马克思的东方社会理论由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东方专制主义理论和俄国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预想三大部分构成。这三大部分分别对应、论述并说明了古代东方社会的经济(及社会)、政治和未来发展趋向。在这三大组成部分当中, 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处于核心地位, 东方专制主义理论和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预想都是在它的基础上构建起来的。[4]

(一) 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

事实上, 马克思终其一生也未给“亚细亚生产方式”下过定义, 也未明确指出过它在社会发展序列中占据何种位置, 以至在马克思和恩格斯逝世后, “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成了 20 世纪世界上最大的学术难题之一。不过, 问题的答案都已蕴涵在马克思的论述之中。在马克思看来, 古代东方社会在社会经济形态上普遍属于亚细亚生产方式。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基本特征是: (1) 在所有制方面, 不存在土地私有制, 实行的是土地公有制——确切地说, 是土地国有或王有。“在亚细亚形式中, 不存在个人所有, 只有个人占有。”[5] 这是亚细亚生产方式最根本、最突出的特点, 是理解东方社会的关键所在, 马克思称这是“了解东方天国的一把真正的钥匙”, 恩格斯也称它是“东方全部政治史和宗教史的基础”。[6] 古代东方社会所以采取土地公有制形式, 在很大程度上与地理环境有关, “部分地取决于部落的天然性质, 部分地取决于部落在怎样的经济条件下实际上以所有者的资格对待土地, 就是说, 用劳动来获取土地的果实; 而这一点又取决于气候、土壤的物理性质, 受物质条件决定的土壤开发方式, 同敌对部落或四邻部落的关系, 以及引起迁移、引起历史事件等等的变动。”[7] (2) 在经济形式上, 实行一种简单的自然经济——村社经济。这种经济形式表现为两个层次: 第一个层次是, 单个的人同自己的家庭紧密地结合在一起, 独立地在分配给他的份地上劳动, 男耕女织, 最基本的生活资料可以从自己的劳动产品中获得; 第二个层次是, 在一个村社内部, 实行一定程度的分工, 从而使整个

---

〔3〕〔4〕 参见张奎良:《时代呼唤的哲学回响》,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第 387 页以下; 刘启良:《马克思东方社会理论》, 学林出版社 1994 年版, 第 49 以下。

〔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册, 第 481 页。

〔6〕《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8 卷, 第 256 页, 第 260 页。

〔7〕《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上册, 第 484 页。

村社的生活资料可以从村社内解决。(3) 在社会组织形式上, 采用一种自然组成的共同体——村社。村社是一种"天然的共同体", 或者说是"部落共同体", 是社会基本单位。对于生活在亚细亚公有制条件下的古代居民来说, 村社就是他们的生存保障, 也是他们赖以同他人交往的媒介。在这个封闭的王国里, 人们按血缘关系居住在一起, 同外界很少交往。(4) 由上述三方面因素所决定, 亚细亚生产方式在政治上采取的是国君至上的专制主义政体——"东方专制制度"。[8] 上述四个方面构成马克思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的主干, 为马克思终生所坚持。[9]

(二) 东方专制主义理论

东方专制主义理论在西方具有极其深远的历史渊源。早在古希腊时代, 希罗多德(《历史》) 和亚里士多德(《政治学》) 就有了东方专制主义理论的初步论述。近代法国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 继承亚里士多德的思想, 从政治学和社会学的角度论述东方专制主义。尔后的黑格尔(《历史哲学》) 用了更多篇幅从哲学和文化学的角度论述东方专制主义。古典经济学家理查德• 琼斯和亚当• 斯密等人则率先试图从政治经济学方面对东方专制主义现象进行解释。马克思的东方专制主义理论就是在批判地继承这些先行思想家的理论、思想的基础上创立的。一方面, 马克思吸收了前人的合理思想, 如认为东方社会普遍存在一种专制主义政治制度, 东方社会是一种缺乏历史创造精神和发展缓慢的社会, 东方社会存在"普遍的奴隶制", 东方社会由中央集权政府负责治水事业, 等等。但另一方面, 马克思的理论又超越了以往的这些思想家, 不仅科学、严谨得多, 而且立场也不同。

首先, 马克思一反以往思想家的单纯地理决定论或唯心论的解释, 从唯物史观出发对东方专制主义进行系统的分析; 其次, 马克思一反以往思想家"欧洲中心论"或"西方中心论"的偏见, 满怀对东方各族人民未来前途的关切, 立足于世界历史和人类历史的宏观视野审视东方社会。马克思认为, 亚细亚所有制形式下的国家大多在公社之上耸立着一个"总合的统一体", 即君主。他是"最高的所有者", 也是"唯一的所有者"; 他以父家长的身份统领全国。所有的国民甚至包括王公大臣都是他的子民, 都处在奴隶的地位上, 即所谓"率土之滨, 莫非王臣"。君与臣的关系, 也就是父与子的关系。[10] 而且, 在中国这样的亚细亚形态社会,"就像皇帝通常被尊为全国的君父, 皇帝的每一个官吏也都在他所管辖的地区内被看作是这种父权的代表。"[11]

那么, 为什么亚细亚社会会形成政治上的"东方专制制度"呢? 首先, 根本的原因是它的所有制的特点。东方社会的土地公有制决定了它的政治形式只能是以王权为中心的专制制度, 因为在亚细亚的所有制形式下, 公有制并非真正的公有, 而是王有。"如果不是私有土地的所有者, 而像亚洲那样, 国家既作为土地所有者, 同时又作为主权者而同直接生产者相对立, 那么, ……国家就是最高的地主。在这里, 主权就是全国范围内集中的土地所有制。"[12] 其次, 东方专制制度具有得以存在的社会条件和基础——村社制度。一方面村社经济是一种自给自

〔8〕 这里,"东方专制制度"是作为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概念的要素存在的。关于东方专制主义理论, 详见下文。

〔9〕 参见前引〔3〕, 刘启良书, 第 231 页以下; 另参见荣剑:《社会批判的理论与方法》,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第 25 页以下。

〔10〕 马克思认为, 形成这种关系的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 在东方社会结构里, 血缘关系以及由其形成的宗法制度是君权维系统治的社会基础。参见前引〔3〕, 刘启良书, 第 263 页。这个分析对古代中国来说是再贴切不过的了。

〔1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 第 2 页。

〔12〕《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5 卷, 第 891 页。

足的自然经济,“多个小公社彼此独立勉强度日,而在公社内部,单个的人则同自己的家庭一起,独立地在分配给他的份地上从事劳动”。[13] 在这样的简单的生产方式下,村社农民关心的是自己的小块土地和家庭的生活所依,而对于国家政权形式漠不关心。另一方面,由村社自然经济所导致的村社的孤立性、封闭性,不仅造成了生产力的落后和人民生活的贫困,更造成了人民的愚昧和不开化,各村社之间既没有经济上的联合,更不可能进行政治上的联合去反对专制王权的统治。因此,马克思强调:“我们不应该忘记:这些田园风味的农村公社不管初看起来怎样无害于人,都始终是东方专制制度的基础;它们使人的头脑局限在极小的范围内,成为迷信的驯服工具,成为传统规则的奴隶,表现不出任何伟大和任何历史首创精神。”[14] 再次,东方专制制度很大程度上也跟亚细亚的地理环境有关。在东方,广袤的耕地和沙漠形成了灌溉农业,使利用渠道和水利工程的人工灌溉设施成了农业的基础,但亚细亚所有制下的一家一户小农业经营和画地为牢的村社组织无法形成自愿联合,无力完成治水事业,这就迫切需要中央集权政府的干预。就是说,在亚细亚所有制形式下,亚洲特定的地理环境及由之所产生的治水事业,使人们需要专制政府,需要王权。[15]

(三) 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预想

马克思晚年时期,世界形势的发展变化使他开始思考东方社会超越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可能性问题。1871 年巴黎公社失败后,西方资本主义社会进入了长期稳定的发展阶段,革命周期性爆发的迹象消失了;相反,东方社会在资本主义不断侵蚀下,各种社会矛盾急剧激化,革命危机随时都会发生,因此,马克思把关注革命的焦点移向了东方。此外,马克思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的预想也带有一定的道德考虑,即不希望已承受了太多的苦难和奴役的东方人民再遭受“资本主义的灾难”。[16] 在批判地继承俄国民粹派“村社社会主义”思想的基础上,[17] 马克思提出了俄国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的设想。他认为,由于一些原因,像俄国这样的国家可以不通过资本主义的“卡夫丁峡谷”而直接进入社会主义。但是,这种跨越是有条件的,一方面,必须有俄国革命,“……如果革命在适当的时刻发生,如果它能把自己的一切力量集中起来以保证农村公社的自由发展,那么,农村公社就会很快地变为俄国社会复兴的因素,变为使俄国比其他还处在资本主义压迫下的国家优越的因素”。[18] 另一方面,必须有一定的历史环境,“假如俄国革命将成为西方无产阶级革命的信号而双方互相补充的话,那么现今的俄国土地公社公有制便能成为共产主义发展的起点”。[19] 这些都是“严格的限定条件”,不具备这些条件,“跨越”的设想就无法变为现实。

显然,在俄国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的问题上,马克思既考虑了生产关系问题,也考

〔1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第 473 页。

〔14〕《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67 页。

〔15〕马克思曾在《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和《1857–1858 年经济学手稿》中两次强调治水事业与东方专制主义的内在关系。但必须看到,马克思并没有把地理环境因素及由此而产生的治水事业看作东方专制主义产生和长期延续的主要原因,更没有看作唯一的原因。

〔16〕参见前引〔3〕,刘启良书,第 23 页以下;张奎良书,第 408 页以下。

〔17〕参见前引〔3〕,刘启良书,第 6 章;前引[10],荣剑书,第 4 页以下;尹树广:《晚年马克思历史观的变革》,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39 页以下。

〔18〕《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第 441 页。

〔19〕同上书,第 326 页。

虑到了生产力、技术形态、经济形态、文化形态等问题。无疑,马克思所说的“跨越”,是对资本主义的整体性的超越,包括:(1)直接跨越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生产关系及资本主义发展所带来的深重的苦难,这需要在俄国农村公社公有制的基础上,通过俄国革命予以实现;(2)资本主义所创造的先进的、肯定性的成就——发达的生产力、科学技术——以及与这些成就的创造过程相伴随的商品经济形态却是无法像生产关系那样跨越的,但是,这些成就却可以直接从西方拿过来。所谓俄国革命与西方无产阶级革命“互相补充”,核心即强调西方无产阶级革命胜利乃是俄国得到西方资本主义肯定性成就的必要前提;(3)亚细亚生产方式下积淀的消极文化精神和传统不可能在短期内被轻松甩掉,俄国所以必须要有革命,其意义之一也在于切断专制主义传统,实现旧的集体主义精神向共产主义精神的创造性转化。因此,如果仅仅以为建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跨越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就实现了对资本主义的超越,那无疑是对马克思“跨越”理论的严重误读。还需要指出,尽管马克思的“跨越”设想仅是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针对俄国提出的,但由于俄国与其他落后国家的生产方式及相应文化的基本同质性,所以该预想对亚细亚社会具有一定的普遍意义。恩格斯在谈到“跨越”问题时曾讲到,一切落后国家都可能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他所说的跳跃问题“不仅适用于俄国,而且适用于处在资本主义以前的发展阶段的一切国家”,只不过,“但比较起来,这在俄国将最容易做到”。[20]

三、马克思东方社会理论的观照:中苏传统文化同质性与法学同构

(一)古代中国和俄罗斯的文化同质:专制主义传统

马克思所概括的土地公有、村社组织、专制主义三位一体的现象,正是亚细亚生产方式的最本质的特点。以此观照古代的中国和俄罗斯,二者在总体上都属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社会经济形态——在某些方面符合或近似于亚细亚社会典型特征,同时又各具一定的独特性。确言之,依照马克思的概括,中国属于典型的亚细亚生产方式,俄罗斯则属于“半亚细亚”的生产方式。[21]

就中国而言,它与亚细亚生产方式总模式的差异在于经济和法律方面。在经济方面,中国在夏、商、周时期,确实存在过完整的土地国有即王有制,但自春秋战国以后,逐渐形成了国有、地主所有及农民个体所有的三位一体的土地所有制,具有了一定程度的私有因素。就法律而言,与多数亚细亚国家不同,中国很早就形成了系统、完备的成文法体系。而其所以被视为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典型,主要在于它具有大多数亚细亚社会所共有的一个典型特征——大规模的治水工程及以此为基础形成的专制主义传统。此外,还有它突出的封闭性、稳定性等。

就俄罗斯而言,它与亚细亚生产方式总模式的差异,主要在于“它缺乏水利的特点”,[22]但是,它却具有比较完整的土地公有制和村社组织,并且也具有专制主义传统。马克思所以称

〔20〕《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503页。

〔21〕马克思在论述亚细亚社会问题时,曾多次提到或援用中国、俄罗斯的例子,并对二者做过相应的分析。对此,梅洛蒂曾做过详尽的统计。参见[意]翁贝托·梅洛蒂:《马克思与第三世界》,高 、徐壮飞、徐光楠译,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第88页及注208、216。

〔22〕同上书,第88页。

之为“半亚细亚”,主要是因为它的专制主义的形成,并非基于地理和气候条件——大多数亚细亚社会专制主义赖以形成的典型的——原因,而是出于保护定居居民、抵御邻近游牧部落入侵的缘故。[23]

从上面简要的概括中我们可以看到,在亚细亚的中国与半亚细亚的俄罗斯之间,存在着一个重要的共同之处,那就是专制主义传统——马克思所指陈的东方专制主义。古代中国和俄罗斯的专制主义各有其自身产生的原因和发展历史,但是它们的精神及表现总体是一致的——权力构架上的高度中央集权,权力行使上的君主独裁擅断。[24] 在中国,大一统、高度中央集权、奴隶制的家长式统治、全面的文化专制等构成专制主义皇权的显著特点;而在俄国,沙皇则“独揽了政治、经济、军事和宗教大权”,“没有任何集团或机构能够对专制权力进行限制。”[25] 并且,为了维护君主专制权力的存在和巩固,无论是古代的中国还是俄罗斯,都建立了庞大的官僚机构去执行君主的意志;官僚阶层是“普遍奴隶制”下君主奴仆的一部分,又是这个社会的剥削阶级。[26] 此外,就古代中国和俄罗斯的专制主义存在基础而言,也具有总体上的一致性:它们都存在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基础之上;存在于封闭、孤立的村社组织社会基础之上;存在于压抑个性自由、个人主义精神的整体主义社会思想基础之上。[27]

在这里,“普遍奴隶制”的君主集权专制、与大众相对立的官僚阶层、压抑个性的整体主义三者是一种共生现象,有机地、天然地关联在一起——官僚体制和整体主义有力地支撑君主集权专制,君主集权专制反过来又不断强化官僚体制和整体主义。因此,可以说,从更广阔的意义上看,东方专制主义作为一种文化传统,乃是君主专制、官僚主义、整体主义的复合体。

公允地说,无论在亚细亚的中国,还是在半亚细亚的俄罗斯,专制主义作为特定历史的产物,曾经是一种社会进步,也曾经发挥过某些积极的作用。然而,这种进步和积极作用是有根本的局限性的,它不仅具有严格的、强烈的历史性、时代性,而且具有惨烈的代价性——以牺牲社会的开放性和独立性,牺牲个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牺牲自由、民主、法治为代价。人类历史的车轮旋转至近代,专制主义已彻底成为人类社会进步的障碍,彻底清除专制主义几乎成为全人类的共同愿望和呼声。然而只要专制主义赖以存在的经济、社会土壤还没有被彻底清除,专制主义的幽灵也就不会彻底消失。

(二) 文化困扰:专制主义传统在特殊“跨越”后的苏联和中国的遗留

马克思晚年提出的俄国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的设想,为俄国乃至其他落后国家的未来发展指明了一条光明大道。但当历史行进至 20 世纪,由于经过了斯托雷平的改革,俄国的村社已遭受了彻底性的破坏。[28] 由此,马克思典型意义上的跳跃——“严格限定条件”的跳

〔23〕 请参见前引〔21〕,梅洛蒂书,第十四章一“半亚细亚式的俄国”。

〔24〕 专制是集权与独裁的复合体。无论是专制国家,还是民主国家,都存在不同程度上的集权。所以,不能在集权与专制之间划等号。有集权未必就是专制,但专制必须以集权为前提。

〔25〕 前引〔21〕,梅洛蒂书,第 95 页以下。

〔26〕 参见前引〔21〕,梅洛蒂书,第 69 页以下;[美]魏特夫:《东方专制主义》,徐式谷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314 页以下;张今田:《亦主亦奴——中国古代官僚的社会人格》,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27〕 参见前引〔21〕,梅洛蒂书,第十章,第十四章,第十七章;安启念:《东方国家的社会跳跃与文化滞后——俄罗斯文化与列宁主义问题》,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38 页以下,第 314 页以下。

〔28〕 参见金雁、卞悟:《农村公社、改革与革命——村社传统与俄国现代化之路》,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六章;林举岱、陈崇武、艾周昌主编:《世界近代史》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590 页以下。

跃——的最重要的条件和根据已不复存在。然而,以列宁为代表的布尔什维克党人发展并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跨越理论的精髓,[29] 通过"十月革命",对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实现了一场"特殊的跨越":先由工人农民夺取政权,然后自觉地运用政权发展生产,创造建立社会主义制度所需要的各种条件。这是列宁主义的精髓及其真正价值所在,它为一切落后国家指出了一条以特殊形式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走向社会主义的道路。正是在列宁主义的指导下,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也带领中国人民实现了对资本主义的特殊跨越。

但我们必须清楚,这个特殊跨越模式是列宁在逝世前总结革命经验教训时才梳理出来的,此前列宁对此也没有清晰的认识。关于"跨越"问题,普列汉诺夫与列宁存在着不同的认识。1883 年以前,普列汉诺夫曾是跨跃理论的热情的支持者和倡导者,但 1883 年后,他的观点发生了逆转,成为跨跃理论的坚决反对者。他认为,俄国所要走的道路,是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之后,经过一段长期的资本主义发展过程,直到条件成熟时再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否则,非但不能达到社会主义革命的目的,而且还会使已经打倒的专制主义传统重新复活。如果说普列汉诺夫给跨跃理论以明确的、否定的回答,那么列宁的态度则要复杂很多。从早期对民粹派空想式的跨跃论的批判,到 1915 年提出社会主义的"一国胜利"理论,再到 1917 年起形成的国际无产阶级革命思想,列宁的思想经历了一个漫长曲折的变化过程。但总体说来,在 1922 年以前,列宁一直是在俄国革命与欧美无产阶级革命的关系中思考跨跃问题,认为落后国家可以避免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命运,但要做到这一点,最重要的是先进资本主义国家的工人阶级必须成功地完成社会主义革命,从而给落后国家以积极帮助使之获得资本主义创造的"肯定性成就",而先进资本主义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又要由落后国家的革命来引发。这既是马克思的思想,也是列宁的一贯主张。正如列宁自己多次指出的,整个十月革命,思想基础就是建立在俄国革命必然引发西欧国家的社会主义革命,并从那里得到帮助从而使自己免受资本主义苦难这一点之上的。然而,到 1922 年,列宁病情日重,康复无望,这时俄国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已有 5 年,而列宁以及全体布尔什维克所热切企盼的西欧无产阶级革命高潮却始终没有出现,且似乎是遥遥无期的事了。俄国革命和社会主义的出路在那里?这问题深深地刺痛并折磨着列宁,他开始对前进道路做最后的探索。显然,苏维埃的出路只有一条,那就是:靠自己的努力去创造社会主义建设所需要的条件,走出一条在俄国这样的落后国家中建成社会主义的新路来。这样一来,人们就面临着两个至关重要的问题:第一,单独与资本主义世界对抗,苏维埃俄国能否坚持到社会主义革命在全世界兴起的那一天?第二,依靠自己,俄国能否获得建设社会主义所必需的物质文化基础?对这两个问题列宁都给予了明确、肯定的回答。对于第一个问题,列宁寄希望于印度、中国等东方国家的革命群众运动;而对第二个问题的回答,就形成了他的特殊跨

〔29〕 这里所讲的"精髓"主要指以下两个方面:一是跨越理论所反映的马克思的灵魂深处的热切企望——落后国家的人民不必遭受资本主义的深重苦难而走上社会主义道路;二是跨越理论所表达的主动创造精神,即"俄国等东方国家既不应消极等待资本主义来为共产主义奠定物质基础,也不应坐等革命自然发生,而应利用资本主义时代提供的各种条件和机会,主动地推进革命,自己为自己创造物质前提。"参见前引[3],张奎良书,第 465 页。作为一个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列宁是深谙马克思的跨越理论及马克思的心境和苦衷的。

跃理论。[30]

显然, 无论是马克思的“典型跨越”理论, 还是列宁的“特殊跨跃”理论, 都清楚地告诉我们, 这场特殊跨越并非是对资本主义的整体超越。它仅仅是直接越过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资本主义创造的肯定性成就——生产力、科学技术无法跨越, 商品经济形态无法逾越, 建立于这些肯定性成就和经济形态之上的文化形态也不可能简单跳过。至少, 从逻辑上说, 社会主义文化是对资本主义文化的“扬弃”, 资本主义文化则是对古代文化的“扬弃”。因此, 从亚细亚社会文化——压抑个性自由的专制主义、整体主义到社会主义文化——个人与集体、社会有机协调、统一的民主政治和集体主义, 必然是一个长期的、艰巨的创造性转化过程。在从来没有经历过资本主义发展的中国以及没有经历过资本主义充分发展的俄国, 这个转化只能靠社会主义政权自身的艰苦努力去完成。因此, 无论是俄国还是中国, 在跨越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之后, 都遇到了严重的文化滞后问题——长期积淀的深厚的专制主义传统没有被彻底斩断, 在新社会形成很深的遗毒。这种遗毒突出地表现为: (1) 对领袖的盲目的个人崇拜, 以至于领袖的个人理论观点“成为各个不同的政治主体、劳动阶级的政治意识, 成为各个不同的利益阶层的惟一价值取向。”[31] 这在中国的“文化大革命”爆发前后, 苏联斯大林掌权时代达到了顶峰。(2) 不自觉地运用一些专制主义文化的内容和方式开展社会主义建设, 如中国的“文化大革命”、苏联的“消灭富农”、“大清洗”运动。(3) 过分集中的领导体制和管理体制, 没有建立适应商品经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所要求的政治文化的、以法治为基础的适度分权模式。(4) 片面强调集体主义, 忽视乃至抹煞个人权利和利益的合理性。中国的农村合作化及苏联的全盘集体化, 生产资料所有制上的片面求纯等, 都鲜明地体现了这一倾向。(5) 严重的官僚主义, 一些党员干部脱离群众, 逐渐演化为一个特权阶层。[32]

不可否认, 专制主义的遗留有着深刻的历史及现实原因。(1) 既然资本主义所创造的生产力、科学技术以及必经的商品经济都无法在短期内跨越, 所以, 即使俄国和中国跨越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 专制主义得以存在的经济土壤, 即落后的小生产和自然经济仍不能在短期内完全

---

〔30〕 参见前引〔27〕, 安启念书, 第五章; 前引〔3〕, 刘启良书, 第 171 页以下。客观地说, 对于普列汉诺夫与列宁的不同、甚至对立的观点, 很难、也不应该以对或错来予以判别。应当说, 普列汉诺夫的观点与马克思的典型跨越理论是一致的; 而列宁的观点则是对马克思理论的发展。后来苏联社会主义建设中出现的失误、错误, 尤其是苏联的解体, 证明了普列汉诺夫的担心绝非多余; 而中国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及后来改革开放的成功, 也证明了列宁的特殊跨越理论的科学性、现实性。结合二人的观点得出的结论应是: 特殊的跨越是可行的, 但跨越后的任务——发展生产力、商品经济、文化建设——是极端艰巨的, 道路也不可能是一帆风顺的。

〔31〕 张志明: 《从民主新路到依法治国》, 江西高校出版社 2000 年版, 第 261 页以下。

〔32〕 关于这方面的问题, 西方一些学者将其概括为“官僚主义集体制”, 并视其为亚细亚专制文化传统在跨越后的俄国和中国的主要表现。参见前引〔21〕, 梅洛蒂书, 第 157 页以下。更有甚者, 魏特夫出于攻击社会主义的用心, 直接将此视为“亚细亚复辟”、“东方专制主义复辟”。参见前引〔26〕, 魏特夫书, 第 464 页以下。这些观点当然是充满了偏见甚至是反动的, 但是, 也说明了专制主义遗留的严重性。

消除,[33] 专制主义传统也就会不可避免地在一定程度及一定时期内得以遗存。更何况,无论是苏联还是中国,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都出现过严重的认识上的失误,“没有充分认识到社会技术形态和经济形态的不可逾越性,把资本主义所处的商品经济形态和它的所有制形态完全混淆在一起,错误地认为在落后的小生产和自然经济基础上就可以建设社会主义”,[34] 从而不自觉地为专制主义的遗存留下了更大的余地。(2) 刚刚脱胎于旧社会的苏联和新中国都还属于农业大国,农民占人口中的绝大多数,而这绝大多数人口正是传统专制主义“普遍奴隶制”的受害者。历史中长期积淀的对专制主义的“依赖”感还强烈地留存于他们的观念之中,不可能马上消除,这就使得专制主义传统的遗留有了一定的社会基础。盲目的个人崇拜、错误政策和决策的顺利推行,高度集权体制得以确立等等,均与此有着直接或间接的内在关联。(3) 革命胜利后面临的发展现实——一方面必须依靠自己迅速发展生产经济,摆脱落后挨打局面;另一方面文化严重滞后,社会自身缺乏相应的动力和创造性——迫使苏中两国都采取了集权化的政治、经济体制,以提高管理效率,推动经济迅速发展。应当说,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一定时期内及一定程度上的集权是必要的、合理的,但这种集权制却在早日迈入共产主义的“急躁症”的催化及滞后的社会文化的支撑下,不仅得以长期保留,而且被不断强化。(4) 作为观念、文化形态层面的专制主义,有着自身的“相对独立性”,尽管专制主义制度及其赖以生长的社会、经济、政治基础被推翻,专制主义观念仍以其强大的惯性强行滑入新社会,并在一定时期内发生影响。

由此我们看到,无论对于苏联,还是对于新中国,专制主义传统的遗留都具有一定的历史必然性,而人为的失误又不自觉地助长了这种遗留。

(三) 法学同构: 文化同质与苏联对中国法学的消极影响的深层内在关联

专制主义传统的遗留及其影响,与苏联法学对中国法学的消极影响之间存在着深刻的内在关联,构成这一影响的深层原因。

首先,从整体上看,专制主义传统创造并提供了一种法律文化的土壤和温床——“人治”主义。我们都清楚地知道,“人治”总是与政治上的专制主义相伴生的,而由于古代中国和俄罗斯都有着较为深厚和强大的专制主义传统,因此,它们也形成了深厚的人治传统,并对后世产生重大影响。斯大林时代的苏联、改革开放前的中国都具有显著的人治主义的倾向,这已是人们公认不讳的事实。这种人治主义倾向同民主和法治相悖,而与“权力本位”、国家主义、政治独断等同气相求,从而为苏联法学中消极因素的生成及其对中国法学的影响提供了基础性的法律文化的前提。当我们不自觉地在某种程度上从人治的思维出发去学习、引进苏联法学时,我们就不可避免地丧失或一定程度上丧失了应有的判断力和鉴别力。

---

〔33〕 关于这一点,也许列宁对十月革命后的俄国的描述最能说明问题了。1921 年,他在论《粮食税》中写道:“看一下苏俄的地图吧。在沃洛果达以北,顿河岸罗斯托夫及萨拉托夫东南、奥连堡和鄂木斯克以南、托姆斯克以北这些漫无涯际的空旷地带,可以容下几十个文明大国。然而在这些空旷地带上笼罩的却是宗法制度、半野蛮性和十足的野蛮性。那么在俄国所有其余那些穷乡僻壤又是怎样呢? 到处都是几十里几十里的羊肠小道,确切些说是几十里几十里的无路地区,这样就把乡村和铁道隔离了开来,即和那些联结文明、联结资本主义、联结大工业、联结大城市的物质脉络隔离了开来。这些地方,难道不也是到处为宗法制度、奥勃洛摩夫精神和半野蛮所统治吗?”见《列宁全集》第 32 卷,第 330 页。

〔34〕 前引〔9〕,荣剑书,第 20 页。

其次, 具体地看, 每一方面的消极影响的发生都与专制主义文化传统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 甚至有时是其直接促成的。

1. 苏联法学关于法本质的唯意志论、片面阶级意志论的教条主义错误的产生及其对中国法学的深刻影响的形成, 更深刻的原因即在于传统文化。其一, 既然东方传统文化中天然地缺乏个体权利观点及利益多元化观念, 因此, 东方人, 尤其是专制主义、整体主义传统深厚的中国和俄国, 更惯于从两极对立的角度去看待国家、社会的分化和矛盾。从这一意义上讲, 对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相关理论的教条化理解, 其实是传统的专制主义、尤其是整体主义的变种。其二,“唯意志论”作为一种教条化的理论得以产生、传播和强化, 其根本失误之处即是对领袖、导师的某些个别论断或颇具时代性的论断作无限普适性的推演。而这种做法的深层原因, 正是专制主义传统下形成的“个人崇拜”或“权力崇拜”。

2. 苏联法学关于法功能的纯粹工具主义的形成及其对中国法学的深刻影响, 也有着与片面阶级意志论相同的现实背景和原因。但是, 它所以对中国造成深刻的影响, 深层原因也同样在于专制主义传统及其顽固的遗存。“传统文化的因素、适宜的土壤是接受前苏联法影响的基础。中国和前苏联有些相似, 在古代社会有强大的专制帝王, 没有什么民主传统和权利观念。人们对法律的全部理解大都停留在衙门的严威和刑罚的残酷上面。而前苏联法学家极力主张的统治阶级意志和专政工具的法学观点, 有意无意地抹煞了法律含有的保护公民权利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本质。‘法’就是‘刑’, 刑就是惩罚的中国传统法律文化, 与前苏联法学理论中法就是统治阶级意志, 是国家强制力和专政工具的观点, 在法律文化传统较深层次上达成了默契。”〔35〕尤其需要指出的是, 与片面阶级意志论相比, 纯粹工具主义论与专制主义的联系更直接, 确切说, 它本就是专制主义的题中应有之义——既然在专制主义那里“朕即国家”、“法自君出”, 那么法律也就成为君主手中的工具, 唯君意、君命是从, 为君主的专制效忠。因此, 在专制主义传统文化严重遗留的苏联和中国, 法律工具主义本来就是深存于社会意识深处的观念, 也因此, 作为君主专制工具论的延伸的阶级专政工具论, 能够被中国顺利接受并更加严重地膨胀, 自在情理之中。

3. 苏联法学的国家主义倾向及其对中国法学的深刻影响的形成, 也主要源于专制主义文化传统。一方面, 法学中的国家主义倾向就是专制主义传统、国家主义传统的遗留在法学中的表现, 是这些旧传统遗留后的必然结果; 另一方面, 这一倾向所以能站得住脚, 并得到推广, 为全社会所接受, 无非是因为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 传统专制主义、国家主义所造就的权力崇拜、国家崇拜的观念还深深遗留在社会大众的内心深处, 从而提供了相应的社会思想基础。中国由于在革命历程上、国情上、国家的对外关系和作用上与苏联极其相似, 更由于有着深厚的专制主义、国家主义的传统及其严重遗留, 特别是自身法律传统中的国家主义倾向, 所以很自然地接受了苏联法学中的国家主义倾向。

至此, 对于苏联法学为什么能够对中国法学造成深刻的消极影响的问题, 基本上可以得出一个比较清晰、完整的解释和说明了: 第一, 新中国成立后迫切需要发展和强大, 但却受到西方国家的严密封锁。对于缺乏建设经验的新中国而言, 向当时社会主义事业的先行者和成功的

〔35〕 前引〔1〕, 蔡定剑文。

典范苏联展开全面学习——包括学习苏联法学, 几乎是必然的选择。这是中国全面接受苏联法学影响的现实环境条件。第二, 中苏两国在社会制度、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及意识形态上具有同质性和亲合性, 这是中国全面接受苏联法学影响的政治前提。第三, 中苏两国都是在存在尖锐的阶级对立的落后国家里通过暴力革命和武装斗争取得政权的, 在新政权建立后, 也都经历过为捍卫新生政权而进行的激烈的敌我斗争, 都依靠国家和集权制在短期内推动了经济的迅速发展, 这就使得人们自觉或不自觉地主要、甚至完全从阶级、国家的角度出发去认识、理解和看待法律, 因此, 在对法的本质、功能等一系列问题的看法上, 两国不谋而合。这是中国法学接受苏联法学全面影响的认识原因。第四, 中苏两国历史上由亚细亚生产方式形成的深厚的专制主义传统及其在新社会的严重遗留, 为中苏法学中的消极、片面的"左"的思想因素提供了天然的文化资源和强大的社会思想和心理基础。这是中国法学全面接受苏联法学影响的深层原因, 是苏联法学对中国发生消极影响的根源。

由此, 可以说, 如果中苏两国间不存在这种传统政治文化上的同质性及其严重的遗留和影响, 那么, 或者是苏联法学不会产生那些消极的因素, 或者是其消极因素不会为中国所接受。而由于中国自身存在深厚的专制主义传统及其严重的遗留和影响, 所以, "可以肯定, 如果没有前苏联这样一套法学理论供我们选用, 那么中国法学家也会创造出一套与此类似的法学理论"。[36]

四、几点启示

苏联法学的消极影响, 曾使我国的法学研究和法治建设走了很长的一段弯路, 付出了惨痛的代价, 因此, 我们必须从对这种消极影响的深层原因的分析中获得应有的启示。

1. 由于受苏联法学消极影响的根本原因在于中国自身的专制主义传统及其遗留和影响, 所以, 对于这个经验教训的总结, 就必须着眼于反思中国自身的政治文化传统, 一味地指责、埋怨苏联, 既不公正, 也无济于事。我们不应忽略和忘记, 中国自身也具有独立的、深厚的、自成一格的法律文化传统; 这一法律文化传统包含了大量的消极因素, 这些消极因素的生成与专制主义存在着内在关联。当今中国社会依然普遍存在的消极法律观念如人治、法律工具主义、官本位、权力本位等, 都是传统法律文化消极因素的遗留, 并与专制主义遗毒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为此, 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到: (1) 当前的中国, 仍然处于社会转型时期, 生产力、科学技术仍欠发达, 市场经济仍处于较低水平, 所以, 专制主义传统得以遗存的经济土壤仍未彻底清除, 由此, 专制主义传统的影响仍会在一定范围、一定历史时期内存在。这曾经是、现在是、并且在将来的一定时期内仍然是我国现代化建设——包括法治现代化建设——的一大障碍。因此, 我们必须对专制主义遗毒保持高度的警惕性并通过清除其赖以存在的经济土壤而彻底铲除它。(2) 今天的中国仍然主要是一个农业大国, 农民人口仍占全国人口的绝大多数。总体而言, 这仍然是专制主义遗毒得以生存的主要社会基础。为此, 必须努力加强和改善农村的文化教育, 提高农民文化素质, 大力推进农村工业化、城市化的进程, 从根本上解决农村发展问题。

〔36〕 同前引〔35〕。

这是中国现代化的关键, 也是中国法治化的关键。

2. 中国法学所出现的片面化、教条化的左的失误和错误无论来自于苏联, 还是出自于我们自身, 责任都在于我们自己——我们的法学工作者对苏联法学中消极、错误的因素缺乏应有的鉴别力和批判认识能力, 自身也存在着严重的教条主义的错误。为此, 我们应该注意: 第一, 法学研究必须从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现实国情出发, 真正做到把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的法律理论同中国实际相结合, 自觉抵制教条主义错误; 第二, 创造一个宽松的政治、学术环境和氛围, 在争鸣中鉴别和把握科学的法律理论; 第三, 对外来法学必须保持一种清醒的辩证性、批判性的思维, 不能照搬照抄。

3. 跨越资本主义"卡夫丁峡谷"后的苏联和中国都在不断地进行着反思。反思的结果是: 苏联解体了, 俄罗斯再一次开始了它的西方化历程; 中国共产党人则以其大智大勇的气概拉开了改革开放的序幕, 继续在特殊"跨越"的道路上勇敢前行。从文化的意义上看, 由于俄罗斯文化的西方、东方的二重性, 俄罗斯一直摇摆于西方化与东方化之间; 而有着自成体系的东方文化传统的中国, 选择改革开放道路, 继续实践和发展马克思、尤其是列宁的跨跃理论, 无疑是正确的。尽管今天的中国与俄罗斯的道路不同, 但文化上的同质性仍然存在。[37] 所以, 相比较而言, 中国的法学与俄罗斯的法学仍旧具有较密切的亲合关系。[38] 因此, 加强对俄罗斯问题——包括法学研究和法律实践问题——的研究, 增强与俄罗斯文化和法学的交流与合作, 对我国今后法学、法治乃至整个社会的发展和现代化, 都具有极其重要的现实意义。

Abstract: Soviet jurisprudence has had a very negative influence on the legal study in China. This was due not only to such direct factors as social system, ideology, and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but also to some more profound historical and traditional factors, namely the existence of homogeneity of political and cultural traditions—oriental autocratic traditions based on the ancient Asian mode of production—and its influence. Karl Marx's oriental social theory is the key to understanding such homogeneity, which has a great influence on the legal stud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ule of law in China.

〔37〕 此处的同质性既包括传统的, 也包括社会主义的(长期以来形成的苏联社会主义文化在当今的俄罗斯仍有很大影响); 既包括积极方面的, 也包括消极方面的。

〔38〕 当前俄罗斯权威的法理学教材中既有传统的俄罗斯思想观点, 又有当代西方法学流派的观点, 还有 70 年来形成的社会主义观点。参见[俄] B. B. 拉扎列夫主编:《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 王哲等译, 法律出版社 1999 年版。